

## 昆山信用体系建设

第 4 期

{2019}

# 工作信息

昆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9 日

### 【工作推进】

## 坚持制度先行 着力规范管理 我市出台 2019 年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4 月 19 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2019 年昆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昆政办发〔2019〕55 号，以下简称《要点》）。

《要点》是我市按照国家、省、苏州市信用工作要求，紧紧围绕中心工作，以政务诚信和个人诚信建设为重点，以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息归集自动化、信息管控智能化、数据共享标准化、省市应用一体化、市场服务综合化、联合奖惩联动化为支撑，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年度指导文件。

《要点》明确，2019 年全市信用体系建设主要工作内容为制度标准、政务诚信、个人诚信、平台性能、信用应用、守信激励、

专项治理、示范创建、中介市场、组织保障 10 大板块共 38 项具体工作任务。同时，通过任务分解的方式细化各区镇、各单位具体工作内容 70 项。

《要点》指出，完善制度标准，深入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按照国家、省、苏州市信用办有关文件要求，针对信用平台接入政务服务大厅等信用应用、信用监管、政务诚信、信用惠民便企、联合奖惩、案例归集、红黑名单应用、信用修复等制度，加大贯彻落实力度。贯彻实施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分类及编码规范》等 6 项工程项目标准，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 4 个目录，以及《江苏省自然人信用信息查询服务规范》《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一体化服务管理办法》等服务规范，严格信用归集和应用流程。出台《昆山市创建国家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昆山市国家守信激励创新试点实施方案》等文件，加强重点行业信用管理制度建设，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社会保障、食品药品、税务、价格、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加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制度机制。

《要点》强调，突出惠民便企，开展国家守信激励创新试点。开展“政府主导、机构配合、社会监督、企业自律、群众参与”五位一体的守信激励创新试点工作，不断拓展信易批、信易贷、信易租、信易行、信易游等激励场景，让信用在惠民便企中广泛应用体现价值。以“信用+金融”为突破点，为守信个人、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提供方便、快捷的金融信贷服务和产品。以“信易批”

为重点，将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嵌入行政服务办事系统，在行政审批事项中为守信者简化办事流程，节省办事时间，全面支撑“放管服”改革。创新“互联网+民生+信用”的监管理念，加大与大数据公司、信用服务机构合作，结合重点民生领域和老百姓关注的社会热点，在教育、医疗健康、养老服务、家政服务、食品餐饮、房地产、劳动用工、旅游等领域开发多场景应用，激励守信主体。

《要点》明确，统筹推进创建国家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各项工作任务，不断加快创建国家示范城市步伐。按照创建第三批国家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作要求，分阶段、有序推进示范创建各项工作任务。推动各相关部门贯彻落实上级系列文件精神，出台配套实施意见，明确重点领域，争创行业内信用体系建设示范试点，探索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按照国家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要求，积极关注 15 个网站诚信事件，协调全市各区镇、各有关单位在守信激励和失信治理、信用制度和基础建设、诚信文化和诚信建设、信用服务和信用创新以及营商环境等五个国家监测的重点方面加大工作力度，提升昆山城市信用状况综合指数和城市综合竞争力。

《要点》创新提出，建立信用信息分析挖掘展示机制与国内一流知名公司合作，深入清理整合、分析挖掘已归集的信用信息，立体化、多角度、全方位展示我市信用体系建设成果。逐步开启“嘉昆太”三地信用同城时代，落实《长三角地区共同推进重点领域信用联合奖惩合作协议》，立足嘉昆太已有合作基础，打造“信

用嘉昆太”品牌，实现“一地失信，三地受限”。开展个人文明诚信评价，以市民卡为载体开展全市个人文明诚信评价工作，为开展个人联合奖惩提供依据。配合市文明办推进 19 个领域诚信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力争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建立和完善行业监管诚信体系，发挥行业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商会的作用，在交通物流、旅游、物业管理、环境保护、工程建设等领域探索开展行业协会诚信自律试点建设。

《要点》要求，强化组织保障，提请市政府调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人员，建立完善市信用体系建设管理和系统建设运行管理工作网络，组织召开 2019 年全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会议暨创建国家信用示范城市动员会、工作座谈会、专题研讨和经验交流会议等，统筹谋划 2019 年信用工作。合理使用 2019 年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影响大、有实效、有示范意义作用的项目。加大诚信宣传教育力度，举办全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专题培训班，编发《昆山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信息》，整合协调各部门宣传资源，全面开展形式多样的诚信宣传和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提高市民的诚信意识。

## 【奖惩案例】

# 守信激励·凭政府采购合同可贷款 “政采贷”累计为诚信企业发放贷款近千万元

4月23日，市行政审批局联合财政局举办“政采贷”专题座谈会，10多家政府采购单位、7家商业银行、9家代理公司、20多家供应商就推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进行深入交流，明确将通过“政银企”协同合作的形式，共同破解中小企业融资贵、融资难问题。

2018年，全市政府采购成交额近30亿元，进场交易项目1144宗。其中，公开招标575宗，占比50.26%，非招标方式采购569宗，占比49.74%。在市行政审批局的指导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采用多种形式加强“政采贷”政策宣传，建立完善各项保障制度，引导金融机构向诚信良好、管理规范、财务健康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放更多的信用贷款，促进全市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截至目前，“政采贷”已累计为全市中小企业发放融资贷款近千万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还将于2019年底上线网上金融平台，实现全流程线上融资。该平台还可锁定回款账户，有效防范贷后风险，进一步畅通中小企业融资“绿色通道”。

（市行政审批局）

## 失信惩戒·纳税失信 寸步难行

昆山海冠模具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被原苏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立案调查，后确定为逃避缴纳税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5号）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关于直接判为D级的情形：存在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行为，经判决构成涉税犯罪的”，税务部门将昆山海冠模具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的信用等级调整为D级。

因信用等级为D级，昆山海冠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将不能再使用“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进行发票勾选；不能再使用“网上邮寄发票”功能；不能享受即征即退政策；出口退税申报需进行实地核查、提交纸质资料等，对企业的涉税业务进行了各方面的限制；同时，企业无法在银行进行融资贷款。

（市税务局）

## 【工作简讯】

- 3月15日至3月31日，市农业农村局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活动”，举办了诚信生产经营座谈、“农民工”法律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培训班等一系列活动，进一步营造打假护农的诚信社会氛围，保障春季农业生产顺利进行。

（市农业农村局）

- 3月28日，昆山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给予陈刚等64名同志记三等功的决定，旨在引导全市机关干部对标先进典型，进一步提高干事创业的热情，切实发挥了守信激励导向作用。

- 4月1日，团市委、文明办联合发文通报2018年度昆山市优秀青年志愿者、优秀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和优秀新兴青年，旨在发挥守信激励正向引导作用。

（团市委）

- 4月8日，市政府办公室召开工作例会。会议要求市信用中心要研究探索将信用手段运用到安全生产领域的方式方法，建立健全失信惩戒机制。

- 4月10日，昆山汽车流通商会开展2019年度昆山地区汽车流通行业诚信企业评选活动。会上，汽车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小组成立；市工商联领导对汽车流通行业安全生产提出要求，要求坚决打赢安全生产攻坚战。

（市工商联）

- 4月11日，市信用办、经信委联合召开2019年昆山市企业信用管理贯标动员培训会，全市各区镇联络员、贯标企业负责人共百余人参加培训。

（市经信委）

- 4月18日至19日，全国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培训班（第二期）在惠州举行，市信用办派员参加。

- 4月23日，经市委市政府同意，昆山市政府大院智能借阅机正式启用，机关干部可以通过支付宝扫码、借阅卡刷卡的方式免费借阅书籍。

（市级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 4月，市信用办根据省、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了2019年区镇目标管理考核明细和市级机关部门绩效管理考核细则。

（市绩效办、市发改委）

- 4月23日，市信用办组织召开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等领域行政处罚分级应用座谈会。
  
- 4月24日，江苏中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发布昆山市“臻望花园”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公告，明确投标申请人必须在2017年度昆山物业服务企业诚信考评中被评为乙级（含）以上。

（市住建局）
  
- 近日，市民政局启动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自查自纠工作，要求全市行业协会商会针对收费依据、收费程序、收费标准、收费内容等四个方面8项内容等涉企收费行为开展自查自纠。

（市民政局）
  
- 4月27日至28日，“2019中国信用416高峰论坛”在京召开，市信用办派员参加。

## 【工作进展通报】

区镇	贯标创建（5分）	信用审查（1分）	联合奖惩（1分）	扣分情况
昆山开发区	*	*	√	
昆山高新区	*	*	√	
花桥经济开发区	*	√	√	
旅游度假区	*	*	√	
张浦镇	*	*	√	
周市镇	*	*	√	
陆家镇	*	*	√	
巴城镇	*	*	√	
千灯镇	*	*	√	
淀山湖镇	*	*	√	
周庄镇	*	*	√	
锦溪镇	*	*	√	

### 说明:

1. 对未完成市信用办和经信委下达的企业信用管理贯标目标任务的区镇，予以扣分，完成率低于60%扣5分，低于70%扣3分，低于80%扣2分，低于90%扣1分。
2. 未在政府采购、财政专项资金拨付等行政管理领域开展信用审查的，扣1分。
3. 未配合市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开展信用联合奖惩工作的，扣1分。
4. “√”代表已完成。
5. 请各区镇、各城市管理办事处抓紧完成“\*”对应的考核事项，因规定未明确等客观原因，导致工作落实存在困难的，请于年底考核时作情况说明，不作为扣分项。



---

**报：**江苏省信用办、苏州市信用办，杜小刚书记、周旭东市长、金健宏常务副市长，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

**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编辑：**宋 婧

**电子邮件：**xyxxzx@ks.gov.cn

**审核：**朱 明

**电话（传真）：**0512-57310600

---